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編 第十九冊

三蘇史論研究(下)

陳秉貞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19 冊

三蘇史論研究（下）

陳 秉 貞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三蘇史論研究（下）／陳秉貞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4+212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第 19 冊）

ISBN：978-986-254-613-0（精裝）

1.（宋）蘇洵 2.（宋）蘇軾 3.（宋）蘇轍 4.史學評論

618

100015465

ISBN-978-986-254-613-0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 編 第十九冊

ISBN：978-986-254-613-0

三蘇史論研究（下）

作 者 陳秉貞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三蘇史論研究（下）

陳秉貞 著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史論流變概述	3
一、從史學思想方面看	3
(一) 先秦時期	3
(二) 秦漢時代	4
(三) 魏晉南北朝	6
(四) 隋唐五代	8
二、從文學形式方面看	10
(一) 春秋筆法	10
(二) 史書論贊體	12
(三) 議論文體	1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向	16
一、三蘇史論之界定	16
二、研究方向	17
第二章 三蘇史論「詮釋立場」之建立	27
第一節 成學背景與詮釋立場	27
一、以古為師	27
二、廣博涉獵	30
三、務出己見	34
四、適於實用	38
第二節 知識傳統與詮釋立場	41
一、重禮輕法	41
二、明勢通變	48
三、經史互證	54
(一)「經史互證」觀的建立	54
(二)「經史互證」觀的落實	57
(三)「經史互證」觀的延伸發展	66
第三節 時代背景與詮釋立場	69
一、三蘇之求用時期	69
二、蘇軾、蘇轍之任官時期	74
(一) 神宗熙寧年間	75
(二) 哲宗元祐年間	77
三、蘇軾、蘇轍之貶謫時期	80
(一) 神宗元豐年間	80

(二) 哲宗紹聖之後	82
第四節 小 結	86
第三章 三蘇史論之歷史觀	89
第一節 天人關係論	89
一、三蘇對於「天」的概念	91
(一)「天」的概念之一：自然萬物	91
(二)「天」的概念之二：天道	93
二、三蘇對於天人關係的主張	95
第二節 勢 論	99
一、由「天人關係」到「勢」的討論	99
二、三蘇論勢之始：蘇洵〈審勢〉	100
三、三蘇論勢的目的	103
四、「因勢權變」的提出和做法	104
五、「順勢權變」的提出和做法	107
六、「事勢」和「理勢」的涵義	108
第三節 中庸論	110
一、由「勢」到「中庸」的討論	110
二、理想的歷史發展原則	110
三、對「中庸」的定義	112
四、追求中庸的目的	113
五、達到中庸的原則和做法	114
第四節 小 結	118
第四章 三蘇史論之人物論	121
第一節 人性論	121
一、「性」與「道」的關係	122
二、人性本質：「性」的內涵	124
三、人性實踐：「習」的內涵	124
第二節 修養論	126
一、「修養」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127
二、個人修養的原則和方法	129
(一) 第一個層次：知	129
(二) 第二個層次：守	131
(三) 第三個層次：樂	134
三、個人修養的推擴	136
第三節 人物心理論	137
一、君主	138

(一) 創建方面	138
(二) 守成方面	142
二、大臣	146
三、吏胥	150
第四節 群己關係論	156
一、君與臣的關係	156
(一) 君對待臣	156
(二) 臣對待君	163
二、君與民的關係	169
三、臣與臣的關係	177
第五節 小 結	185

下 冊

第五章 三蘇史論之政治制度論	187
第一節 政權傳承與分配制度	187
一、正統論	187
(一) 君統傳延	187
(二) 朝代承續	194
二、封建論	202
第二節 財政與經濟制度	208
一、賦役	208
(一) 賦稅	208
(二) 勞役	216
二、商業	222
第三節 軍事與國防制度	228
一、兵制	228
(一) 集兵養兵	229
(二) 用兵任將	237
二、國防外交	245
(一) 歲幣問題	245
(二) 敵情分析	247
(三) 自我建設	250
(四) 對外策略	253
第四節 小 結	260
第六章 三蘇史論之取材與論證方式	263
第一節 三蘇史論的取材	263

一、選取材料的傾向	263
二、材料指涉的典型化	266
(一) 正面人物	267
(二) 爭議性人物	268
(三) 反面人物	270
第二節 三蘇史論的論證方式	272
一、歷代演變	272
二、對比論證	275
(一) 用具體事例論證	275
(二) 用抽象原則論證	277
三、類比論證	280
(一) 以一件歷史事例類比	280
(二) 以多件歷史事例類比	280
四、類比、對比合用	282
五、假設性論證	283
第三節 小 結	289
第七章 三蘇史論之文學美感	291
第一節 「生動」美的形成	291
一、譬喻法	291
二、對話法	299
三、設問法	302
第二節 「凝鍊」美的形成	305
一、概括法	305
二、警策法	309
三、引用法	311
第三節 「氣勢」美的形成	313
一、排比法	314
二、誇張法	319
三、層遞法	323
第四節 小 結	325
第八章 結 論	333
參考書目	343
附表一：〈三蘇史論篇目〉	359
附表二：〈三蘇年譜簡表〉	371
附表三：〈三蘇論歷史人物意見簡表〉	379
附表四：〈三蘇史論意見與特色分布表〉	391

第五章 三蘇史論之政治制度論

「政治」可以分爲兩個部分來談，一是「人事」，一是「制度」。人事比較變動，而制度是由人創立，也是由人改訂，亦屬人事，但比較穩定；反過來說，制度也可以規定人事，限制人事。因此，談制度是離不開人事的。

在上一章我們探討了三蘇史論對於「人物」的觀點，可以看出三蘇的關注焦點幾乎都集中在「政治」人物身上，也就是偏重於政治中的「人事」部分來談。在這一章，我們要探討的是三蘇史論對於政治「制度」部分的意見，看他們如何用「歷史性」的眼光論述政治制度之後，轉化爲具有「現實性」的各項主張，以求「有用於當世」。

第一節 政權傳承與分配制度

一、正統論

（一）君統傳延

和世界各民族一樣，中國古代社會也經歷了從氏族、部族、部落、部落聯盟到部落國家的過程。傳說中的堯、舜、禹，是「部落聯盟」的時代；夏、商、周，則是「部落國家」的時代。「氏族」是按照血緣畫分居民的，而「國家」則是按照地域畫分居民。中國早期「部落國家」的特色，就是氏族制度直接被轉化爲國家制度，部落的酋長變成了君主，祭師和巫師變成了大臣，領兵打仗的戰士首領變成了將軍，而部落的族民則變成了臣民。血緣關係不但沒有解體，反而還被加強了。

自從夏禹把君位傳給自己的兒子啓，就開啓了君位「世襲」的制度。所謂「世襲」，是指國家領導人的職務由一個家庭或一個家族的人世代繼承，於是中國形成了「家天下」的政治形態，包括「家國同源」、「家國同構」和「家國同體」三個內容。也就是說以家爲國，把整個天下變成一個大家庭，於是以家庭來說，父親是每個家庭的君主，稱爲「家君」；以國家來說，君是「君父」，臣是「臣子」，人民是「子民」，官是「父母官」，要「愛民如子」；兵是「子弟兵」……。總之，家是小國，國是大家，家國一體。然後再以家庭之血統關係形成的「父家長制」和「嫡長子制」，推擴到家族的「宗統」，在「先祖」之下，嫡傳的是「大宗」，旁支的是「小宗」，再推擴到國家的「君統」，開國的君主稱爲「祖」，繼位的君主則基本上叫「宗」。（註1）

在春秋公羊學「大一統」政治藍圖中，「君統傳延」是一個重要的內容。在《公羊傳》中，「君統」指君權接替延續原則，維護「君統」是實現王權大一統的基本條件之一。《公羊傳》的君統論有兩個基本論點：一是君位世襲；二是立嫡立長。《公羊傳》認爲，君與國一體，「先君」與「今君」猶如一體，唯有君位世襲、萬世一系，才能保證君權的合法性。（註2）「立嫡立長」則是要維護君權的穩定性，嫡長子又稱太子、宗子、世子，在諸子中處於獨尊地位。但若是君主無子或無嫡子或嫡子被廢黜的情況下，則依照宗祧繼承制度的規則和序列確定繼承人。

在這種「家天下」的政治傳統下，三蘇對於「君統傳延理論」的論述，基本上並沒有脫離「立嫡立長」的範疇。不過，他們進一步爲「嫡長子傳承制」提出了理論根據，並且延伸討論了君位傳承時，在實際層面上可能會遇到的各種狀況，使得「立嫡立長」的「君統傳延」理論更加完備。

首先，蘇轍認爲「君統傳延」之所以傾向於「傳子」的原因，是在於「人之常情」：

今夫人之愛其子，是天下之通義也。有得焉而以予其子孫，又情之所皆然也。聖人以是爲不可易，故因而聽之，使之父子相繼而無相亂。（註3）

〔註1〕繼位的君主中有極個別的也叫「祖」，如明成祖永樂皇帝朱棣，清聖祖康熙皇帝玄燁。

〔註2〕詳見《公羊傳·莊公四年》，《十三經注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六》（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初版十三刷），頁77。

〔註3〕蘇轍：《古史卷三·夏本紀第三》，《三蘇全書》第3冊，頁367。

這是典型的以「家庭」為出發點，來設想「國家」的政治思維。一個人獲得了好東西，要傳承下去的第一選擇，一定是自己的子孫。因此，君主想要把君位傳承給自己的子孫，是理所當然的。下一個問題在於，如果君主的子孫很多，君位卻只有一個，要如何避免爭奪？蘇軾說：

夫先王之制，立長所以明宗，明宗所以防亂，非有意私其長而沮其少也。〔註4〕

蘇轍也說：

其欲立長，非專其私也，以為立嫡以長，古今之正義也。〔註5〕

「立嫡立長」的原因在於：「立長所以明宗，明宗所以防亂」，也就是為了國家的穩定。如果任意打亂傳承的次序，或者將君位私相授受，所傳非人，就會造成國祚中斷，責任是很重大的。因此「聖人之於天下，苟可以安民，不求為異也。」〔註6〕蘇轍曾以一個例子，來說明「聖人不喜異」：

魯人之法，贖人者受金於府。子貢贖人而不受賞，夫子歎曰：「嗟夫！使魯之不復贖人者，賜也。」夫贖人而不以為功，此君子之所以異於眾人者，而其弊乃至於不贖。是故聖人不喜為異，以其有時而窮也。〔註7〕

魯國的法律規定，如果有「贖人」者，可以到官府領取補貼金額，以示獎賞。但是子貢贖人了之後，卻不去領取獎金。孔子感嘆說：子貢的作法，會使魯國這個用意良善的「贖人」制度無法繼續推行。因為「贖人而不以為功」，是「君子之所以異於眾人者」，但子貢一時的「慷慨」，卻可能會使官府取消贖人獎金的制度。沒有獎金，其他一般人就不會願意贖人了，因此「其弊乃至於不贖」。由這個例子看來，聖人「不喜異」的原因是因為「異」的事情無法持續長久，容易斷絕。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必須選擇可以安民，並且能夠行之久遠的方法。

既然如此，為何堯、舜時又要採取傳位給賢者的「禪讓」制呢？蘇轍說，那是因為「不得已而然」的：

故夫堯舜之傳賢者，是不得已而然也。使堯之丹朱，舜之商均，僅可

〔註4〕蘇軾：〈劉愷丁鴻孰賢論〉，《蘇軾文集卷二》，頁45。

〔註5〕蘇轍：《歷代論·唐高祖》，《蘇轍集·樂城後集卷十》，頁996。

〔註6〕蘇轍：《古史卷三·夏本紀第三》，《三蘇全書》第3冊，頁367。

〔註7〕同上註。

以守天下，而堯肯傳之舜，舜肯傳之禹，以爲異而疑天下哉？〔註8〕

所謂的「不得已」，是因爲堯和舜認爲自己兒子的才幹，可能連「守天下」都做不到，因此必須另尋有能力的人。除了「傳賢」是一種「不得已」外，「廢長立少」也是一種「不得已」的狀況。從歷史上看，周的太王捨太伯、仲雍而立季歷，文王捨伯邑考而立武王，周朝因此而興盛；但是帝乙廢微子立紂，卻使得商朝走向滅亡。因此，在「立嫡立長」的「傳子」前提下，還必須把現實狀況加入考慮：

得已而巳，不得已而已之，二者皆亂也。子非朱、紂，而廢天下之正義，君子不忍也；子如朱、紂，而守天下之正義，君子不爲也。

〔註9〕

所謂「得已而巳，不得已而已之，二者皆亂也」，所指的是，自己兒子的品行才能如果尚可，就應該按照立嫡立長的傳子制度來傳位，不可輕言廢立。不然，會導致禍亂。但是如果明知道自己的兒子會像丹朱、商紂那樣，就不應該再遵守立嫡立長的傳子制度，必須加以調整。否則，也會導致禍亂。

還有一種「不得已」的情況，那就是在國家本身情勢動盪不安時，對於繼位之君的選擇條件，應該是與平時安靜無事時不同的。這是蘇轍由觀察唐代的情形，而得出的結論：

唐高祖起太原，其謀發於太宗，諸子不與也。及克長安，誅鋤群盜，天下爲一，其功亦出於太宗。蓋天心之所付予，人心之所歸向，其在太宗者，審矣。至立太子，高祖以長立建成，建成當之不辭。於是兄弟疑間，卒至大亂。……其後武氏之亂，廢中宗，立睿宗，以睿宗長子憲爲太子矣。及中宗之復，睿宗父子皆以王就第。韋氏之亂，臨淄以兵入討，睿宗踐祚，而唐室復安。又將以長立憲，憲辭曰：「時平，先長嫡；國亂，先有功。不如此必且有難，敢以死請。」睿宗從之，而後臨淄之位定。以太宗之賢，而不免於爭奪。玄宗之賢，不逮太宗，而晏然受命，則憲之讓，賢於人遠矣。〔註10〕

這兩個事件，都與君位傳承有關，不過發生在唐代初年的事件是以流血收場，而發生在唐代中期的事件則是和平落幕。關於唐初的君位傳承事件，主角是

〔註8〕 同上註，頁368。

〔註9〕 蘇轍：《歷代論·晉武帝》，《蘇轍集·樂城後集卷九》，頁982。

〔註10〕 蘇轍：《歷代論·唐高祖》，《蘇轍集·樂城後集卷十》，頁996。

「唐高祖李淵／李建成／唐太宗李世民」，因為唐高祖李淵沒有能夠看清時勢，只是墨守「立長」的成規，立長子李建成為太子。建成又為了鞏固自己的太子地位，不斷想要加害建國最有功勞的次子李世民，於是最後李世民以「玄武門之變」的流血事件取得了君位。而唐中期的事件主角是「唐睿宗李旦／李憲／唐玄宗李隆基」，原因是因為韋皇后毒殺唐中宗，立少帝，自以皇太后臨朝攝政，遍用韋氏之黨。當時李隆基為臨淄郡王，勒兵夜入玄武門，誅除韋后，奉父睿宗即位。本來睿宗李旦想要循「立長」的原則，立長子李憲為太子，但是李憲很有智慧地說：「時平，先長嫡；國亂，先有功。」把君位讓給擁立睿宗最有功勞的李隆基，於是李隆基順利繼位為唐玄宗，而李憲被稱為「讓皇帝」，一生安享榮華富貴。〔註11〕

李憲適時的謙讓，不但保住了自己的生命，也使得國家的君位傳承危機平和地度過。這樣的讓位，受到蘇轍的稱讚。不過，並不表示所有的「讓位」，都受到欣賞。蘇軾和蘇轍在祕閣試〈劉愷丁鴻孰賢論〉中都反對東漢的丁鴻和劉愷應襲父爵卻以讓其弟的行為。丁鴻的父親丁綝跟隨東漢光武帝征戰有功，被封定陵新安鄉侯，食邑五千戶，後徙封陵陽侯。丁綝去世後，丁鴻本應襲父爵，他卻因為從小與弟弟丁盛相依為命，就想把爵位讓給弟弟，自己佯狂隱居起來。後來友人鮑駿曉以大義：「昔伯夷、吳札亂世權行，故得申其志耳。春秋之義，不以家事廢王事。今子以兄弟私恩而絕父不滅之基，可謂智乎？」丁鴻感悟，才回來擔負起自己對於國家的責任。〔註12〕劉愷的父親劉般被封為居巢侯，劉愷本來應該承襲父親的爵位，但是他卻遁逃避封，把繼承權讓給自己的弟弟。諸侯國的爵位並不可以私相授受，因此有司上奏東漢肅宗，要收回劉愷的分封地，肅宗同情劉愷，沒有立即滅絕其國，劉愷還是不願意回來。等到東漢和帝時，因為侍中賈逵的上書，才同意讓劉愷的弟弟劉憲接替爵位，延續封國。〔註13〕

〔註11〕 根據大紀元時報 2001 年 7 月 30 日的報導，有一批唐墓壁畫在陝西惠陵出土，該批壁畫在墓室內，總面積近 200 平方米，保存基本完好。惠陵為目前挖掘的陝西盛唐時期等級最高的墓葬，位於陝西省蒲城縣。經考證，墓主李憲為唐睿宗李旦嫡長子、唐玄宗李隆基長兄，被尊為「讓皇帝」，在當時地位顯赫。從壁畫的內容和規模，都能看出死者生前極高的政治地位和生活的奢華。

〔註12〕 丁鴻的事蹟，詳見范曄：《後漢書·桓榮丁鴻列傳第二十七》，《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第2冊，頁1262～1269。

〔註13〕 劉愷的事蹟，詳見范曄：《後漢書·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第二十九》，《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第2冊，頁1306～1309。

從丁鴻和劉愷的這兩個事件中可以發現，他們個人的意願和決定都對國家的存亡帶來危機，蘇軾就是由這個角度切入評論的：

天子與諸侯皆有太祖，其有天下、有一國，皆受之太祖，而非己之所得專有也。天子不敢以其太祖之天下與人，諸侯不敢以其太祖之國與人，天下之通義也。夫劉愷、丁鴻之國，不知二子所自致耶，將亦受之其先祖耶？受之其先祖，而傳之於所不當立之人，雖其弟之親，與塗人均耳。〔註14〕

既然身為君位繼承者，丁鴻和劉愷就不能夠在「非先君之命，非有嫡庶之別」的情況下，任意「讓位」。因為國家的傳承並不是個人的事而已，他們必須對「先祖」負責。蘇轍則認為，他們只是為了自己的「虛名」而讓位：

夫聞天下之有讓，而欲竊取其名以自高其身，以邀望天下之大利者，劉愷之心也；聞天下之讓而竊慕之，而不知其不同，以陷於不義者，丁鴻之心也。……若夫鄧彪、劉愷讓其弟以取義，使弟受非服，而己受其名，不已過乎！〔註15〕

這樣的批評，是相當嚴厲的，直指二人存心不良，「讓位」是爲了「竊取其名以自高其身，以邀望天下之大利」。而「貪利」之人，以三蘇的評判標準〔註16〕來說，就是「小人」。丁鴻和劉愷的「讓位」，不但傷害了個人的人格，更危害了國家的傳延，難怪受到蘇軾和蘇轍的反對。

在「君統傳延」的過程中，「人君不幸而立幼主」應該是最麻煩的問題了。因為年幼的皇帝無法親理政事，朝廷內種種勢力，包括后妃、外戚、同姓諸侯、宦官、大臣等，便會開始蠢蠢欲動，圖謀掌權。在這些勢力中，三蘇一貫的主張是建議君主要「任用大臣」：

夫人君不能皆賢，君有不能而屬之大臣，朝廷之正也。事出於正，則其成多，其敗少。歷觀古今，大臣任事而禍至於不測者，必有故也。今畏忌大臣而使他人得乘其隙，不在外戚，必在宦官。外戚、宦官更相屠滅，至以外兵繼之。嗚呼，殆哉！〔註17〕

國家之事，若用后妃外親，則有呂氏、王氏之虞；付之同姓至親，

〔註14〕 蘇軾：〈劉愷丁鴻孰賢論〉，《蘇軾文集卷二》，頁45。

〔註15〕 蘇轍：〈劉愷丁鴻孰賢論〉，《蘇轍集·樂城應詔集卷十一》，頁1340。

〔註16〕 詳見本論文第四章第四節之三〈臣與臣關係〉的討論。

〔註17〕 蘇轍：〈歷代論·漢光武下〉，《蘇轍集·樂城後集卷八》，頁973。

又有吳楚七國之慮。事任輕重所在，未有不爲害者也。惟當任正道，

求忠良，不可事事曲設疑防、慮方來之患也。〔註18〕

蘇轍在這兩段話中指出，后妃、外戚、宦官、同姓諸侯的勢力都是應該防範的，因爲這些勢力所帶來的只是動亂、戰爭和分裂。從漢朝的歷史看來，可說是交織著上述四種勢力的爭權奪利。西漢時有呂后專權、七國之亂，接著因爲外戚王莽，差點斷絕了劉氏的傳承。東漢時則是外戚與宦官的勢力互相抗衡，難有寧日。蘇轍認爲，這都是因爲君主不願意任用大臣所造成的。大臣與君主應該是「生命共同體」，大臣輔佐君主，是「朝廷之正」，因爲「事出於正」，就會比較容易成功。

宋代應該可以當作「任用大臣」的良好示範，因爲宋代開國君主深刻反思歷史的經驗教訓，做出「與士大夫治天下」的選擇，將士大夫群體作爲唯一可信賴依託的對象。〔註19〕因此在宋代，沒有同姓諸侯、宦官、外戚的問題，至於后妃的勢力，則被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使后妃能發揮在一定時期、一定範圍內的積極作用，又限制她們勢力的膨脹，以確保政局的安定。〔註20〕

宋代有兩次比較長的垂簾聽政時期，都是「太后」介入朝政。第一次太后垂簾是在真宗去世、仁宗即位之時。真宗晚年，「久疾居宮中，事多決於后」。皇后劉氏實際上已經操縱了朝政。乾興元年（1022）二月，仁宗以十二歲幼齡登基，「遣詔尊后爲皇太后，軍國重事，權取處分」。〔註21〕劉太后垂簾共十一年，明道二年（1033）去世，仁宗始親政，此時仁宗已經二十三歲了。北宋第二次太后長期垂簾聽政是在神宗去世、哲宗即位之時。元豐八年（1085）三月，哲宗以八歲幼齡登基，太皇太后高氏「權同聽政」。高太后掌政共八年半，元祐八年（1093）九月去世，哲宗始親政，此時哲宗已經十六歲。

其餘的七次太后垂簾（哲宗孟后兩次），有的是根基未穩即被迫還政，有的只是被抬出來作爲一種象徵而不實際操縱政柄，有的是適逢亡國，匆匆了

〔註18〕蘇轍：《歷代論·晉武帝》，《蘇轍集·樂城後集卷九》，頁983。

〔註19〕例如宋太宗對宰相李昉等說：「天下廣大，卿等與朕共理，當各竭公忠，以副任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宋神宗時呂誨曾說：「（皇帝）所與朝夕謀議者，二三執政而已。」（《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七）宋仁宗時殿中侍御史里行吳中復將其歸納爲「威福在於人主，而治亂要在輔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六）

〔註20〕參考諸葛憶兵：《宋代文史考論·論宋代后妃與朝政》（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11月），頁231～242。

〔註21〕皆見《宋史卷二四二·后妃傳》，《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第11冊，頁8613。

結，都沒有時機或時間讓太后們獨擅國政。

宋代貫徹落實對后妃的防範和抑制措施的，是以宰相為代表的士大夫階層。太后垂簾聽政時，皇帝往往是因為年幼或病廢，都失去自主能力，唯一能和后妃抗爭的政治勢力就是士大夫階層。士大夫階層對后妃勢力的抑制，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第一，對垂簾聽政的太后之決策實行監督，及時駁正其缺失，尤其是太后欲違制擅權時。在章獻太后劉氏當政期間，樞密使曹利用、昭文相丁謂、昭文相王曾、集賢相張士遜、參知政事任中正、樞密副使晏殊等，先後皆因忤太后旨意被罷免，然二府大臣等仍然時時與太后相抗爭。第二，太后垂簾期間，一旦皇帝成年或身體康復，大臣們便時時敦促太后還政，讓皇帝早日親政。《宋史》卷 310 論曰：「仁宗初立，章獻臨朝，頗挾其才，將有專制之患。（李）迪、（王）曾正色危言，能使宦官近習，不敢窺覷。而仁宗君德日就，章獻亦全令名。古人所謂社稷臣，於斯見之。」這段話概括地說明了士大夫階層在抑制后妃勢力方面所起的積極作用。

關於君主有意外，無法正常傳承帝位時的應變方式，蘇軾還有另一個想法。他認為與其讓母后攝政，增加亂政的危險，不如設立「攝主」的制度。所謂的「攝主」是指：

古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世子未生，而死，則其弟若兄弟之

子次當立為攝主。子生而女也，則攝主立；男也，則攝主退。〔註 22〕

意思就是讓君主的兄弟先行「攝政」，等到世子生了兒子再還政。不過，政治上的權力鬥爭是不可能這麼單純的。就算「攝主」本身沒有奪權之意，身邊也會有許多利益相關的人推波助瀾，甚至直接「黃袍加身」，使「攝主」無法推卻。唯一的「好處」在於：仍舊是同姓當政，沒有「易姓」。蘇軾這個想法，實在太過理想化了。

總而言之，「君統傳延」理論在實際層面運用時，一方面必須有穩定性的原則，一方面又必須順應時勢，保持彈性。歷史上這麼多的朝代，這麼多的事件，都是前車之鑑。

（二）朝代承續

對於朝代承續合理性的討論，也是正統論的範圍。在《春秋·公羊傳》中的「正統」概念，是由「居正」和「一統」二詞組合而成的，是指統治者

〔註 22〕蘇軾：〈論魯隱公〉，《蘇軾文集卷五》，頁 143。

必須修法守正，又要建元正朔，作為政教之始。前者指道德操守，後者指紀元創業。〔註23〕「居正」一義恆常，古今罕有爭議，「一統」則在秦始皇以武力統一六國後，從「建元正朔」引申為「政治疆域上的一統」。「正統」作為統治者正當繼承之義，始見《漢書·郊祀志下》：「宣帝即位，由武帝正統興。」宣帝為武帝曾孫，雖非嫡系，但按宗法保持繼承關係也稱「正統」。不過，由於漢代以來對於統治王朝的正當繼承，都以陰陽家五德終始的循環理論推斷，以月令的「正」、「閏」去區別得天下之正位與僭偽或割據。「正統」一詞，要到宋代《春秋》學振興，學者重新以儒家的政治學說立論，才再見到用為正當政權的通稱。

宋代是「正統」學說的蓬勃時代，這些論說，雖然主旨是詮釋前代王朝的嬗替統屬，作為編纂歷史的準則，並非直接討論宋代本身的正統問題。但是討論政權「合法」或「合道性」的通則，也會與宋朝的歷史地位產生密切關係。其論述的背景〔註24〕在於：

1、宋代與前朝的統屬問題

宋太祖趙匡胤本是後周的殿前都點檢，獲得帝位之後，首先要面對的問題是，如何將建立的政權，在傳統的政治學說和人心的趨向中，做一個恰當的詮釋，以得到肯定和認同。趙匡胤在〈改元詔〉中說：「五運推移，上帝於焉眷命，三靈改卜，王者所以膺圖。」可見宋代初年仍是以陰陽學說立論，證明嗣位是天命所歸。由於宋是代周而興，根據「五行相生」模式，周為木德，宋當從火德。這樣的說法起初並無異議，但日久國家茁壯，形勢變易之後，論者認為不宜認同短祚偏狹的後周，建議應該越五代上承唐統，重定德運。歷次討論結果〔註25〕都沒有改變「火德」的決定。不過，無論宋是繼承後周或是唐，都是涉及本身政權「合法性」的問題。「正統論」的勃興，顯然是為了討論這個重要的政治需求。

2、《春秋》學復興的影響

宋室開創不久，由於儒者倡導復古以振興前代的頹廢，經學逐漸恢復，

〔註23〕可參考李新霖：《春秋公羊傳要義·第一章 正統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年5月），頁43～83。

〔註24〕參考陳學霖：〈歐陽修〈正統論〉新釋〉，收錄於陳學霖：《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出版社，1993年1月），頁132～134。

〔註25〕宋代有關「德運」的論辯有三次，首次在太宗雍熙元年（985年），其次在真宗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末次在真宗天禧四年（1020年）。